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綜字第 | 04 | 號 |  |
| **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5次臨時大會提案** |
| 類別 | 環保 | 類 | 提案人 | 區長 游正英 | 連署人 |  |
| 編號 | 字第 號 |
| 案由 | 為辦理本區代履行「羅浮里高坡段464地號廢棄物垃圾打包清運及處理採購」一案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41萬9,005元整，請 貴會准予同意先行墊付，俟109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，惠請　貴會審議公決。 |
| 理由 | 1. 依據本公所108年11月5日復區清潔字第1080029252號函、108年11月27日復區清潔字第1080031554號函及108年12月10日上午11時10分電話紀錄表辦理。
2. 本案係因於108年2月24日於該處查獲違法棄置廢棄物，於同日現場與大溪分局稽查，並依行政程序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限期清除通知、陳述意見及文書送達等作業竣事，另本案代履行費用將依據行政程序法第29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作業。
3. 為確保該處無證據保全必要之考量，本公所另於108年11月27日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核復，惟未收到該署函復資料，經本隊於108年12月10日電洽該署事務官指示：「該址無證據保全必要，全案已起訴並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，為免影響附近居民飯用水安全應盡快清除該址之廢棄物。」，建請 貴會准予同意先行墊付，本公所將儘速辦理代履行採購及強制執行事宜，俟109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。
 |
| 辦法 | 請 貴會惠予審議惠復。 |
| 審查意見 | 照案通過。 |
| 議決 | 照案通過。 |